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22號

原 告 陳湘霖
訴訟代理人 蕭隆泉律師
被 告 澎富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 蔡瑞富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50號過失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蔡瑞富被訴過失重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250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且原告陳湘霖未聲請將此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將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昭筠

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吳進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